

旌德县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为中央资金 126 万，县级财政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资金用于 2024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符合年度项目安排。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项目专项资金执行率 81.57%，按照项目要求，全部用于绩效项目指标。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率 100%，所有资金全部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分析。项目按月和季度实施，10 个镇卫生院和 58 个村卫生室全覆盖，资金全额到位，项目管理规范。

2.有效性分析。我县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县基层实施持续性转好。

3.社会性分析。项目保证了我县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及乡村医生收入稳定，减轻了老百姓医药费用，直接和间接社会效益显著；社会公众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可持续影响长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项目，乡村医生收入情况保持稳定。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县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结余资金为 2025 年预拨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实际情况完成结余资金的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由《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旌德县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形式体现，并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下一年度继续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 3 月 17 日